



##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42)**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制定並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責任以及職責如下：

#### 成員

提名委員會應不時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應由至少五名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包括本公司之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並應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職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本職權範圍制定及/或調查任何活動，並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獲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執行其職責，而所有僱員亦需配合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要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尋求由本公司付費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 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按工作要求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進行。

經由當時為成員之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決議案，猶如有關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會議獲通過。

## **出席**

於需要或適宜之情況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 **會議紀錄**

每個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完成，並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非存在利益衝突，公司秘書應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般事項**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職權。

## **職責**

- (1)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輔助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或當空缺出現時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 (3) 挑選或就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事宜，尤其本公司之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監督由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董事政策之執行，並於需要時檢討有關政策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 (7) 就已提出的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限於法律或法規要求。

## **委任董事的程序**

董事的任命由提名委員會作首次審議，及後由董事會審議和決定。所有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

2007年12月12日於董事會通過，並於2012年3月26日、2013年8月21日及2018年12月7日修訂。